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浙高企认〔2020〕4号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取消浙江布瑞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和新 天龙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度起取消浙江布瑞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3367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；自2019年度起取消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3000398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7月20日

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7月20日印发
